
包 銷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編纂]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編纂]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編纂][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各別同意，根據本文件、[編纂]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各自的適用比例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但未獲認購的[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我們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有關股份或證書亦不得成為我們作出發行的任何協議的內容（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發售的[編纂][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買家將收取根據[編纂]發售的[編纂][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我們可能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純粹為其本身利益)支付最多[編纂][編纂]乘以[編纂]總數(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酌情獎金。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和印刷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由我們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向包銷商購買[編纂]的買家除須支付[編纂]外，可能須根據購股時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